湖南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对乡村振兴的驱动引领作用，整体带动和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2025年，数字乡村发展取得重要进展。农村互联网普及率达到70%，20户以上自然村组4G和光纤网络实现全覆盖，行政村5G覆盖率和千兆光纤通达率均达到80%，广电5G 700MHz实现全覆盖。智慧农业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农业数字经济占农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8%。打造一批农村特色产业电商品牌，农产品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500亿元。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涉农事项全程网办比例不断提高。乡村数字化治理体系日趋完善，乡村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数字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1.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高效推进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持续推动4G和光纤网络向自然村延伸覆盖，逐步提升5G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推进城市农村“同网同速”，优化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学校、医院网络接入水平和质量。加快推进智慧广电建设，依托湖南广电云平台提供全方位、智慧化应用服务。有序推进农业农村、商务、民政、邮政快递、供销等部门农村信息服务站点的整合共享，推广“多站合一、一站多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升级农村公路智能化管养系统，构建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智能化管养体系，强化路况大数据开发应用。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到2025年，农村电网配电自动化和配电通信网覆盖率均达到100%。加快农村水利工程智慧化、水网智能化，推进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推动网络货运、城乡配送、农村客货邮、县乡村三级物流平台和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建设，持续推进冷链物流发展，县域农产品商品化处理率达到35%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二）智慧农业创新发展行动

**3.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应用。**完善全省统一涉农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制定适应湖南农业产业发展的大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成湖南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能力和应用水平。到2025年，基本完成主要农产品自然资源分布大数据工程和主要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工程，基本建成省级农业农村“天空地”一体化监测预警平台和应用体系。建立健全重要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为政府和市场主体提供公共数据服务。构建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体系，以数字技术赋能优质粮油工程。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等数据库，建设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自然资源厅）

**4.加快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提升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到2025年，基本建成省级种植业农情监测与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智慧农场、牧场、渔场、粮仓，推动智能感知、分析、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农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开展无人农场试点示范，实现粮油田间生产全过程农机无人化自动作业。推动湖南数字种业硅谷建设，加快“经验育种”向“精确育种”转变，逐步发展设计育种。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探索建立追溯管理与风险预警、应急召回联动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5.加快智慧农业技术创新。**组建湖南数字农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产权的数字农业重大科技成果。发挥全省星创天地作用，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加速推动创新资源下沉乡村。加大农业信息技术领域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加强本土实用型农村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到2025年，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和数字农业试点场景。（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行动

**6.深化农产品电商发展。**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持续开展“数商兴农”专项行动，培育引进涉农电商市场主体，不断延伸涉农电商产业链。壮大网销“一县一品”品牌，开展可电商化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支持打造一批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发展县乡村共同配送，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揽件，力争到2025年县域共配率超过25%。（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邮政管理局）

**7.促进农村消费升级。**畅通“工业品下乡”通道，促进农村居民生活用品、农资农具、生产经营服务的线上购买。持续引导地方展览、展销活动等资源向电商消费帮扶产品销售专区（专柜）倾斜。持续开展“出手吧姐姐”消费帮扶活动，助力特色农产品销售。推动智慧供销平台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惠农生产生活综合服务。加强农村信息消费市场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活动，提高农村居民消费品质量安全意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妇联、省供销合作总社、省市场监管局）

**8.加快培育农村新业态。**推进乡村旅游智慧化发展，打造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智慧便捷的休闲观光园区、乡村民宿、森林人家和康养基地，线上推荐一批乡村旅游精品景点路线。推进创意农业、认养农业、健康养生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发展，探索共享农场、云农场等网络经营新模式。通过网络传播农村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促进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

（四）数字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9.完善农村智慧党建体系。**积极探索“互联网+党建”创新发展模式，持续推进“智慧党建”平台建设，扩大网络党课在农村党员教育中的应用。深入开展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积极推进“村民点单、支部下单、党员接单”服务模式。综合运用重点新闻网站、政务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积极稳妥、依法依规推动党务、村务、财务等信息网上公开，拓宽党群沟通渠道，畅通社情民意。（省委组织部、省政务局）

**10.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逐步完善“互联网+网格治理”服务管理模式，打造基层治理“一张网”，推广“一张图”式乡村数字化治理模式。探索开展省级智慧社区试点。推进“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律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为农村群众提供线上法律服务。推进“湘妹子能量家园”工程提质扩面，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活动。持续实施乡村“雪亮工程”建设，高质量建成涵盖所有县、乡、村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应用体系。到2025年，政府自建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全覆盖，确保每个行政村至少安装2个结构化摄像头。（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妇联、省公安厅）

**11.加强智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依托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体系，对乡村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及生产生活安全进行监测预警。依托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合理调度防灾救灾物资，做好乡村受灾人群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建成省市县一体化智慧为农气象服务系统，推广应用“天帮忙”APP，面向农村用户提供直通式、一站式农业气象服务。建立精细到乡镇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警业务，推动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覆盖，推动应急信息精准传递。（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气象局、省广电局）

**12.打造智慧绿色乡村。**建设全省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实现农村生态系统动态监测、智慧监管。推进林业生态大数据建设，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全省林草生态网络感知体系和林草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推广应用全省乡镇污水、垃圾治理智慧管理系统。加快建设省级农村供水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农村供水智慧化管理。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测平台，引导农村居民通过 APP、小程序等方式参与人居环境网络监督。（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乡村振兴局）

（五）公共服务效能提升行动

**13.推动乡村网络文化振兴。**强化乡村网络文明建设，大力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对“三农”题材网络视听节目的支持，增强优质内容资源供给。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通过网络平台宣传党的宗教工作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治理网上非法宗教活动。探索建设“云上民族村寨”工程，推广应用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推进全国文物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及时将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强农村文物资源的数字化保护。（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

**14.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持续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功能，建设完善省“一网通办”平台和“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自助办”，创新“扫码亮证”“一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打造省级大数据总枢纽，推进政务数据有序汇聚、共享和回流，实现数据汇聚、存储、共享、利用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稳步扩大涉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范围。（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15.深化乡村“互联网+教育”。**继续夯实农村地区教育信息化基础，协同推进湖南教育专网建设，加快推动农村地区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深入开展农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和信息素养。面向农村重点群体开发涉农教学资源，开展各类涉农信息技术、农村电商、信息产品使用、劳务品牌等专题培训，促进农村劳动者就业创业。（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信息技术在乡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中的融合应用，进一步优化完善基层卫生信息系统。持续推进基层远程诊室建设，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检查诊断一体化模式。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在农村地区全面应用。依托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让群众就近享受规范、便捷、有效的中医药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17.完善农村社保与就业服务。**稳步推进乡镇、村基层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村人社协理员队伍建设，同步推进社保服务事项下沉，依托村镇基层平台开展社保经办服务。推广电子社保卡普及应用，扩大便民服务终端覆盖范围。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网上办理。加强乡村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依托“金保工程”二期，面向农村居民提供就业信息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提升面向特殊人群的信息服务水平。**发挥全国儿童福利系统、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和湖南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系统作用，加快推广应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智慧残联管理平台，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管理，简化农村“三留守”人员、残疾人补贴申请受理流程。发展“志愿助残”，推动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有关应用开展数字化、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升级。加强对乡村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司法厅）

**19.深化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深入推进全省涉农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支持市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动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增量扩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基于大数据和特定场景进行信贷业务自动化审批，提高信贷服务效率。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利用互联网、卫星遥感、远程视频等技术，开展农业保险的线上承保理赔。（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

**20.推动网络帮扶与数字乡村建设有效衔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进行常态化监测帮扶。鼓励中央驻湘和省属国企在定点帮扶工作中推动数字乡村项目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创新和利益联结覆盖。依托“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数字乡村建设，支持和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兴办乡村产业。深入开展面向脱贫地区农村人口的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省乡村振兴局、省国资委、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统筹协调下，建立健全各级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开展数字乡村评价工作。探索开展省级试点工作，每年度评选一批数字乡村建设优秀案例、单位及个人。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数字乡村建设交流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关注、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通信管理局）

（二）加强政策支持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按规定统筹利用现有涉农政策与资金渠道，支持数字乡村重点项目建设。综合利用通信、公路、水利、电力等渠道资金，支持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利用好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持智慧绿色乡村建设。利用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三个课堂”应用等渠道资金重点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加强金融服务对数字乡村建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融资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

（三）加强人才支撑

持续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和科技特派员等，深入实施百万青年建功乡村振兴实践育人行动，鼓励和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返乡就业人员等参与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各地依托区域内高校、农业龙头企业等资源，培养实用型农村信息技术人才。积极开展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农村创业、科技服务、生产经营、电商服务、劳务品牌等领域人才培训活动。（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

（四）加强安全保障

加强农业农村数据安全保护，开展涉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强化农村地区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保工作，大力打击盗窃破坏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涉农信贷、保险及网贷平台等领域的互联网金融诈骗行为，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宣传工作。组织开展面向农村居民的网络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